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2,202,943.6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39,067,76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,906,776.4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6.95%。

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,135,742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